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5號

再　抗告人　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合盛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弘亞投資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按再抗告事件，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核與再抗告要件不符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